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小字第1021號

原　　告　羅子權

被　　告　廖婉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瀚陽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家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按諸起訴之原因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為必要記載之事項，然原告列瀚陽科技有限公司為被告，卻未記載有關於彼之起訴原因事實，而與前開規定不符，爰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及其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之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瀚陽科技有限公司之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